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4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6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0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201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2010年8月13日,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2010年8月16日,因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并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日为2010年8月16日,并将原股票期权总数600万份调整为720万份,原行权价格15.36元调整为12.68元。

2010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0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蒋洪先生、何刚强先生、李丹华女士、李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取消四人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9.48万份,并予以注销,激励对象秦丽女士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7.56万份,公司对该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因工作人员疏忽,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中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中的张文顶先生的姓名错误登记为“张文期”,因此公司对张文顶先生的姓名予以更正。调整后,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20万份调整为702.96万份,原激励对象人数128人调整为123人。

2010年9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2011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陈建勇、蔡和甫等15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情况,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陈建勇、蔡和甫等15名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1.4万份。调整后,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02.96万份调整为631.56万份,原激励对象人数123人调整为108人。

2011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及108名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具备行权资格,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获取期权总量的25%,即157.89万份。行权价格为12.68元,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08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时间为2011年8月17日至2012年8月16日期间的可行行日。

2013年6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将原股票期权总数由631.56万份调整为821.028万份,行权价格由12.68调整为9.45元,对应的股票期权应调整为821.028万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6%。

2013年6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后可行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5.257万份,为期权总量的25%,注销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股票期权数量为615.771万份。

2013年6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李让、梁贤锋、黄蓉、郑国洪等20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了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李让、梁贤锋、黄蓉、郑国洪等20名激励对象的88,878万份股票期权。经此次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108人减至88人,股票期权总数由615.771万份调整为529.893万份。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历史变动情况

日期	期权数量(万份)	行权价格(元)	激励对象人数	期权数量(万份)	行权价格(元)	激励对象人数	备注原因
2010年3月7日	600	15.36	128	720	12.68	128	1.以总股本16,8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1.5元(含税),共派现金红利2,520万元,行权价格调整为12.68元。
2010年8月13日	720	12.68	128	702.96	12.68	123	4.激励对象陈建勇、蔡和甫等15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情况,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陈建勇、蔡和甫等15名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1.4万份,并予以注销,激励对象秦丽女士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7.56万份,公司对该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因工作人员疏忽,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中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中的张文顶先生的姓名错误登记为“张文期”,因此公司对张文顶先生的姓名予以更正。调整后,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20万份调整为702.96万份,原激励对象人数128人调整为123人。
2010年11月25日	702.96	12.68	123	631.56	12.68	108	15.激励对象陈建勇、蔡和甫等15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情况,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陈建勇、蔡和甫等15名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1.4万份,并予以注销,激励对象秦丽女士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7.56万份,公司对该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因工作人员疏忽,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中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中的张文顶先生的姓名错误登记为“张文期”,因此公司对张文顶先生的姓名予以更正。调整后,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20万份调整为702.96万份,原激励对象人数123人调整为108人。
2013年6月18日	631.56	12.68	108	821.028	9.45	108	1.以总股本16,8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共派现金红利3,36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总额16,800万元转增股本16,800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9.45元。
2013年6月18日	821.028	9.45	108	821.028	9.45	108	1.以总股本16,8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派现金红利2,520万元,行权价格调整为9.45元。
2013年6月18日	821.028	9.45	108	615.771	9.45	108	2.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05.257万份,原股票期权数量由821.028万份调整为615.771万份。
2013年6月18日	615.771	9.45	108	529.893	9.45	88	20.激励对象李让、梁贤锋等20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情况,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李让、梁贤锋等20名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8.878万份,并予以注销,激励对象秦丽女士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7.56万份,公司对该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因工作人员疏忽,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中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中的张文顶先生的姓名错误登记为“张文期”,因此公司对张文顶先生的姓名予以更正。调整后,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20万份调整为702.96万份,原激励对象人数128人调整为123人。

三、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条件为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且以200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72%,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增长率均须经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57,048.90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30,066,771.85元,增长率为-21.57%。

因此,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条件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条件,不符合行权条件,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可行权。

四、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2013年6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到期后不可行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5.257万份,为期权总量的25%,注销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股票期权数量为615.771万份。

五、北京国枫文迪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文迪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拓邦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向中国证监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六、备查文件
1.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5次会议决议
2.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3年第5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
4.北京国枫文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9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2013年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6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0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201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2010年8月13日,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2010年8月16日,因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并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日为2010年8月16日,并将原股票期权总数600万份调整为720万份,原行权价格15.36元调整为12.68元。

2010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0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蒋洪先生、何刚强先生、李丹华女士、李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取消四人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9.48万份,并予以注销,激励对象秦丽女士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7.56万份,公司对该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因工作人员疏忽,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中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中的张文顶先生的姓名错误登记为“张文期”,因此公司对张文顶先生的姓名予以更正。调整后,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20万份调整为702.96万份,原激励对象人数128人调整为123人。

2010年9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2011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陈建勇、蔡和甫等15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情况,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陈建勇、蔡和甫等15名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1.4万份。调整后,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02.96万份调整为631.56万份,原激励对象人数123人调整为108人。

2011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及108名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具备行权资格,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获取期权总量的25%,即157.89万份。行权价格为12.68元,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08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时间为2011年8月17日至2012年8月16日期间的可行行日。

2013年6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将原股票期权总数由631.56万份调整为821.028万份,行权价格由12.68调整为9.45元,对应的股票期权应调整为821.028万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6%。

2013年6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后不可行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5.257万份,为期权总量的25%,注销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股票期权数量为615.771万份。

2013年6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李让、梁贤锋、黄蓉、郑国洪等20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了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李让、梁贤锋、黄蓉、郑国洪等20名激励对象的88,878万份股票期权。经此次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108人减至88人,股票期权总数由615.771万份调整为529.893万份。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历史变动情况

日期	期权数量(万份)	行权价格(元)	激励对象人数	期权数量(万份)	行权价格(元)	激励对象人数	备注原因
2010年3月7日	600	15.36	128	720	12.68	128	1.以总股本16,8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1.5元(含税),共派现金红利2,520万元,行权价格调整为12.68元。
2010年8月13日	720	12.68	128	702.96	12.68	123	4.激励对象陈建勇、蔡和甫等15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情况,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陈建勇、蔡和甫等15名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1.4万份,并予以注销,激励对象秦丽女士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7.56万份,公司对该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因工作人员疏忽,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中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中的张文顶先生的姓名错误登记为“张文期”,因此公司对张文顶先生的姓名予以更正。调整后,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20万份调整为702.96万份,原激励对象人数128人调整为123人。
2010年11月25日	702.96	12.68	123	631.56	12.68	108	15.激励对象陈建勇、蔡和甫等15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情况,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陈建勇、蔡和甫等15名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1.4万份,并予以注销,激励对象秦丽女士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7.56万份,公司对该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因工作人员疏忽,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中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中的张文顶先生的姓名错误登记为“张文期”,因此公司对张文顶先生的姓名予以更正。调整后,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20万份调整为702.96万份,原激励对象人数123人调整为108人。
2013年6月18日	631.56	12.68	108	821.028	9.45	108	1.以总股本16,8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共派现金红利3,36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总额16,800万元转增股本16,800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9.45元。
2013年6月18日	821.028	9.45	108	615.771	9.45	108	2.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05.257万份,原股票期权数量由821.028万份调整为615.771万份。
2013年6月18日	615.771	9.45	108	529.893	9.45	88	20.激励对象李让、梁贤锋等20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情况,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李让、梁贤锋等20名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8.878万份,并予以注销,激励对象秦丽女士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7.56万份,公司对该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因工作人员疏忽,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中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中的张文顶先生的姓名错误登记为“张文期”,因此公司对张文顶先生的姓名予以更正。调整后,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20万份调整为702.96万份,原激励对象人数128人调整为123人。

三、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条件为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且以200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72%,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增长率均须经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57,048.90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30,066,771.85元,增长率为-21.57%。

因此,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条件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条件,不符合行权条件,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可行权。

四、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2013年6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到期后不可行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5.257万份,为期权总量的25%,注销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股票期权数量为615.771万份。

五、北京国枫文迪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文迪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拓邦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向中国证监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六、备查文件
1.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5次会议决议
2.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3年第5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
4.北京国枫文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3-041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24日,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总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和收益型保本理财产品,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一年以内的保本理财产品,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上述决议,2013年6月1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涉及理财财产人民币15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利得盈VIP”尊享2013年第276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万元
3.产品期限:2013年6月17日-2013年7月19日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类型说明: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以及其他经监管机构认可的金融工具。投资比例限制如下:

资产类别	投资比例
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包括短期国债、银行存款等)	10%-90%
债券类资产(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短期融资券、企业中期票据等)	10%-90%
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企业债、可转债等	10%-90%

允许各项资产配置比例上下浮动10%。
6.预期收益率:5.50%左右
7.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至产品到期日后的二个工作日内或还至客户约定到期(遇法定节假日),产品到期日在兑付日不计及投资收益日。

8.提前终止:在产品投资期间,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出现如下情形,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因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一旦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理财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照理财产品期限计算:
①如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②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其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9.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成立后不开出申购和赎回。
10.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内容:董事会决议批准李让、梁贤锋、黄蓉、郑国洪等20名辞职人员的88.878万份股票期权。经此次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108人减至88人,股票期权总数由615.771万份调整为529.893万份。

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2013年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国枫文迪律师事务所针对此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的议案》
关联董事郑国洪、彭干渠、马伟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6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2010年8月16日,因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并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日为2010年8月16日,并将原股票期权总数600万份调整为720万份,原行权价格15.36元调整为12.68元。

2010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0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蒋洪先生、何刚强先生、李丹华女士、李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取消四人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9.48万份,并予以注销,激励对象秦丽女士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7.56万份,公司对该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因工作人员疏忽,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中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中的张文顶先生的姓名错误登记为“张文期”,因此公司对张文顶先生的姓名予以更正。调整后,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20万份调整为702.96万份,原激励对象人数128人调整为123人。

2010年9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2011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陈建勇、蔡和甫等15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情况,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陈建勇、蔡和甫等15名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1.4万份。调整后,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02.96万份调整为631.56万份,原激励对象人数123人调整为108人。

2011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及108名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具备行权资格,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获取期权总量的25%,即157.89万份。行权价格为12.68元,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08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时间为2011年8月17日至2012年8月16日期间的可行行日。

2013年6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将原股票期权总数由631.56万份调整为821.028万份,行权价格由12.68调整为9.45元,对应的股票期权应调整为821.028万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6%。

2013年6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后不可行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5.257万份,为期权总量的25%,注销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股票期权数量为615.771万份。

2013年6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李让、梁贤锋、黄蓉、郑国洪等20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了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李让、梁贤锋、黄蓉、郑国洪等20名激励对象的88,878万份股票期权。经此次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108人减至88人,股票期权总数由615.771万份调整为529.893万份。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历史变动情况

日期	期权数量(万份)	行权价格(元)	激励对象人数	期权数量(万份)	行权价格(元)	激励对象人数	备注原因
2010年3月7日	600	15.36	128	720	12.68	128	1.以总股本16,8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1.5元(含税),共派现金红利2,520万元,行权价格调整为12.68元。
2010年8月13日	720	12.68	128	702.96	12.68	123	4.激励对象陈建勇、蔡和甫等15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情况,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陈建勇、蔡和甫等15名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1.4万份,并予以注销,激励对象秦丽女士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7.56万份,公司对该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因工作人员疏忽,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中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中的张文顶先生的姓名错误登记为“张文期”,因此公司对张文顶先生的姓名予以更正。调整后,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20万份调整为702.96万份,原激励对象人数128人调整为123人。
2010年11月25日	702.96	12.68	123	631.56	12.68	108	15.激励对象陈建勇、蔡和甫等15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情况,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陈建勇、蔡和甫等15名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1.4万份,并予以注销,激励对象秦丽女士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7.56万份,公司对该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因工作人员疏忽,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中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中的张文顶先生的姓名错误登记为“张文期”,因此公司对张文顶先生的姓名予以更正。调整后,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20万份调整为702.96万份,原激励对象人数123人调整为108人。
2013年6月18日	631.56	12.68	108	821.028	9.45	108	1.以总股本16,8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共派现金红利3,36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总额16,800万元转增股本16,800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9.45元。
2013年6月18日	821.028	9.45	108	615.771	9.45	108	2.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05.257万份,原股票期权数量由821.028万份调整为615.771万份。
2013年6月18日	615.771	9.45	108	529.893	9.45	88	20.激励对象李让、梁贤锋等20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情况,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李让、梁贤锋等20名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8.878万份,并予以注销,激励对象秦丽女士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7.56万份,公司对该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因工作人员疏忽,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中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中的张文顶先生的姓名错误登记为“张文期”,因此公司对张文顶先生的姓名予以更正。调整后,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20万份调整为702.96万份,原激励对象人数128人调整为123人。

三、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条件为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且以200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72%,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增长率均须经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